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5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815.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734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5,000万元（含2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141,069.00	120,000.00

2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16,701.00	12,500.00
3	年产 100 亿根纸吸管项目	16,681.00	1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注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34,451.00	205,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全资子公司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将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变更为“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并将“年产100亿根纸吸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91.68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用于“年产5万吨纸制品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期48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1月。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结项名称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3,313.4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6,686.5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新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56,686.57 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银行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专户余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结项名称	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5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505.2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新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0.00 万元

(二)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产生募集资金节余，主要系“年产30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形成部分资金结余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该项目最初于2020年进行规划设计，当时行业处于高景气周期，相关固定资产预算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制定，价格水平相对较高。随着项目实际推进，特别是2023年以来，部分设备市场价格较规划初期有所下降，公司据此合理控制采购成本，相应节约了设备投资支出。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在确保实现项目预期建设目标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实施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工艺设计方案，消除冗余环节，进一步降低了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等相关费用。

3、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规划，相继于广西、湖北等地区推进新增产能建设。为避免重复投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该项目相关投资内容进行了合理优化，相应减少了部分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三、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情况

(一)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2,280.1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年产2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新建项目名称	年产2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
实施主体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实施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项目内容	拟新建PM11-14造纸车间、成品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万吨特种纸的生产能力，主要包括电

	解电容器纸、电气绝缘纸、茶叶袋滤纸、棉纸等产品。
项目总投资金额	66,582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7年6月

（二）新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于公司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三）新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

2、项目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敏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拟建地区

本项目拟建于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项目共用地58.02亩，用地及厂房由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给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4、项目投资

本项目的总投资66,5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9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63万元，建设期利息2,059万元。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2025年6月至2027年5月，产品投产时间2027年6月。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提升公司在特种纸领域的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具体经济效益将在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

（五）项目风险提示

由于影响项目建设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因素，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项目披露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六)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公司将为本次新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新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将在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后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相关尾款及费用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升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热升华转印原纸、食品包装纸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年产 2 万吨绝缘纸、电容纸等特种纸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睿

陈 睿

赵冠群

赵冠群

